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因應2004年12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團體代表所提交的意見書及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綜合回應；及
- (b) 提交實質建議以處理下列事宜：
  - (i) 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的組成(條例草案第9條)；
  - (ii) 建造業內的問題，例如分判工程管理、拖欠薪酬、非法勞工等問題，以及被安排以自僱人士身分工作而實屬工人的人士在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所面對的困難；
  - (iii) 建造業訓練局內部的員工關係問題以及該等問題對緊接議會成立之前的過渡安排的影響(條例草案第82條)；及
  - (iv) 議會的資源問題，尤其是徵款是否足以維持其日後的運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31日